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立倫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8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立倫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」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」、第2至3行「接續在不詳處所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」補充更正為「在不詳處所，多次透過不詳手機連結網際網路」、第8行「帳號000000000000號」補充更正為「帳號000000000000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立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上揭行為，均係為達同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之目的，侵害之法益同一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屬集合犯，尚有誤會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

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暨被告並無賭博前科之品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念及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經查，被告以不詳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本案博奕網站進行賭博，惟該不詳手機並未扣案，再考量該不詳手機非違禁物，且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其性質上僅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用以通訊、聯絡、工作使用之物，更係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涂啓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569號

被 告 簡立倫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立倫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某時起至115年7月16日止，接續在不詳處所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輸入所申請註冊之帳號、密碼，登入「RG富游娛樂城」、「紅中娛樂城」網站進行「運彩、大老二、麻將」之簽賭，每次下注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並透過銀行帳戶匯款儲值押注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循線查獲上開賭博網站使用之另案被告趙奕睿（涉犯賭博等罪嫌，為警另案移送偵辦）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連線帳戶），發覺簡立倫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於115年4月28日22時39分許，匯款2,000元至連線帳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立倫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之「RG富游娛樂城」、「紅中娛樂城」會員頁面截圖、連線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台新帳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，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，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是被告於上開時間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其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請論以實質上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錢 鴻 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 仕 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